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0012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0〕74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潘文夫(资产评估师)、潘华锋(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0〕74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17
二、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7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62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6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9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70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资格证书	71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73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8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3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分别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士兰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涉及该经济行为的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集华投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集华投资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集华投资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0,503,170.93 元、143,039.17 元和 860,360,131.76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47,913,783.4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圆肆角整)，与账面价值 860,360,131.76 元相比，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6%。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士兰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3号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们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分别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名称：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
2.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7
3. 法定代表人：冯驭
4. 注册资本：26423.0769万元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7744718
7. 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

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
2.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3. 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4. 注册资本：9872000万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7.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三概况

1. 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3.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4.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3976Q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

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公司”)
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
3.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4. 注册资本: 壹拾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E050H
7.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集华投资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由士兰微出资。

1. 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士兰微新增出资20,000.00万元;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集华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1.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8.78%
合计	41,000.00	100.00%

2. 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1,500.00万元,其中:士兰微新增出资31,500.00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0,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集华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1.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8.78%
合 计	102,500.00	100.00%

经上述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变动。

三)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353,063,487.98	702,266,426.69	860,503,170.93
负债	51,114.16	59,930.08	143,039.17
股东权益	353,012,373.82	702,206,496.61	860,360,131.76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8,499,617.38	-60,684,772.73	-46,754,741.41
净利润	-58,584,912.15	-60,805,877.21	-46,846,364.85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集华投资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平台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集华投资公司主要资产系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日期为2016年3月，截至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47.25%。

集华投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士兰微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该注册地址的房屋由士兰微无偿提供其使用，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士兰微拟收购大基金持有的集华投资公司的股权，士兰微为集华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基金为集华投资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华芯投资受大基金委托，具体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士兰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涉及该经济行为的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集华投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集华投资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集华投资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60,503,170.93元、143,039.17元和860,360,131.76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 注
一、流动资产	24,986,456.59	
二、非流动资产	835,516,714.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14.34	
资产总计	860,503,170.93	
三、流动负债	143,039.17	
负债合计	143,039.17	
股东全部权益	860,360,131.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35,516,714.34元，系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
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日期为2016年3月，截至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为47.25%，集华投资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会计计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
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
1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 权属依据

1. 集华投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章程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5.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
6.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7.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集华投资公司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平台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故而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集华投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对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二)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系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委托人已委托本公司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号）。故本次评估以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集华投资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系应交税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该负债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集华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860,503,170.93 元，评估价值 1,748,056,822.57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4%；

负债账面价值 143,039.17 元，评估价值 143,039.17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60,360,131.76 元，评估价值 1,747,913,783.40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986,456.59	26,266,822.57	1,280,365.98	5.12
二、非流动资产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资产总计	860,503,170.93	1,748,056,822.57	887,553,651.64	103.14
三、流动负债	143,039.17	143,039.17		
负债合计	143,039.17	143,039.17		
股东全部权益	860,360,131.76	1,747,913,783.40	887,553,651.64	103.1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集华投资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集华投资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集华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集华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集华投资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集华投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士兰微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该注册地址的房屋由士兰微无偿提供其使用，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4. 集华投资公司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

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可能将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洪文夫



潘华锋



B-12-1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8%的股权。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60	14.0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5.14	13.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65	14.9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3.6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7) 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8)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认购的士兰微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另行约定。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9) 交割后标的公司权益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10) 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5) 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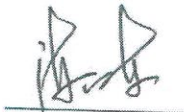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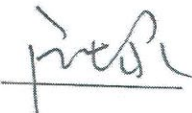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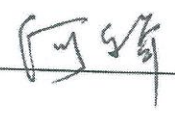

十三、关联董事纪路先生回避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与会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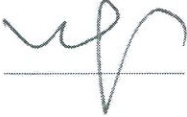
陈向东		郑少波		范伟宏	
江忠永		罗华兵	_____	李志刚	_____
王汇联	_____	纪路	_____	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与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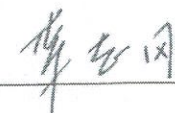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陈向东	_____	郑少波	_____	范伟宏	_____
江忠永	_____	罗华兵		李志刚	_____
王汇联		纪路	_____	宋执环	_____
马述忠	_____	何乐年	_____	程博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陈向东	_____	郑少波	_____	范伟宏	_____
江忠永	_____	罗华兵	_____	李志刚	
王汇联	_____	纪路	_____	宋执环	_____
马述忠	_____	何乐年	_____	程博	_____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14/1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与会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陈向东	_____	郑少波	_____	范伟宏	_____
江忠永	_____	罗华兵	_____	李志刚	_____
王汇联	_____	纪路	<u>纪路</u>	宋执环	_____
马述忠	_____	何乐年	_____	程博	_____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7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3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10355号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华投资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华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华投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华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华投资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集华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华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华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	24,326,953.50	9,720,188.9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4	143,039.17	59,930.08	51,114.1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986,456.59	20,397,254.28	10,536,713.81	流动负债合计		143,039.17	59,930.08	51,114.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835,516,714.34	681,869,172.41	342,526,774.17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43,039.17	59,930.08	51,114.16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5	1,025,000,000.00	820,000,000.00	41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6	52,142,367.11	52,142,367.11	52,142,36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16,714.34	681,869,172.41	342,526,774.1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860,503,170.93	702,266,426.69	353,063,487.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	-216,782,235.35	-169,935,870.50	-109,129,99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60,131.76	702,206,496.61	353,012,37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503,170.93	702,266,426.69	353,063,48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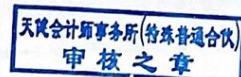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	26,324.60	51,250.00	1,228.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30,000.00	20,148.00	15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	-412,818.35	-260,144.69	-342,55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611.86	42,292.40	1,602.94
加：其他收益	4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6,352,458.07	-60,361,930.53	-59,340,79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52,458.07	-60,657,601.76	-59,340,79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768,777.09	-511,58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54,741.41	-60,684,772.73	-58,499,617.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54,741.41	-60,684,772.73	-58,499,617.38
减：所得税费用	8	91,623.44	121,104.48	85,29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6,364.85	-60,805,877.21	-58,584,91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6,364.85	-60,805,877.21	-58,584,91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6,364.85	-60,805,877.21	-58,584,91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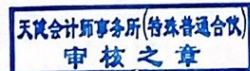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6.66	42,292.40	1,6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6.66	42,292.40	1,6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38.95	176,658.06	114,37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	20,954.00	3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8.95	197,612.06	114,7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29	-155,319.66	-113,11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6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38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671.23	10,351,3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00,000.00	4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00	-399,704,328.77	351,38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4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	4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000.00	4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7,562.29	10,140,351.57	238,27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7,065.38	536,713.81	298,44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星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50,545,081.14	359,454,91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0								-50,545,081.14	359,454,91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42,367.11					-58,584,912.15	-6,442,54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84,912.15	-58,584,91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52,142,367.11					-109,129,993.29	353,012,37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33 页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投资设立,于2015年12月4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增资后,公司现由士兰微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WE050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5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7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7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六)1(5) 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 2018 年度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余额的 2%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

1. 2020年1-7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

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7.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存款	659, 503. 09	10, 677, 065. 38	536, 713. 81
合 计	659, 503. 09	10, 677, 065. 38	536, 713. 81

2.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7.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 607, 319. 48	100. 00	1, 280, 365. 98	5. 00	24, 326, 953. 50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 607, 319. 48	100. 00	1, 280, 365. 98	5. 00	24, 326, 953. 50
合 计	25, 607, 319. 48	100. 00	1, 280, 365. 98	5. 00	24, 326, 953. 5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231, 777. 79	100. 00	511, 588. 89	5. 00	9, 720, 188. 90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231,777.79	100.00	511,588.89	5.00	9,720,188.90
合计	10,231,777.79	100.00	511,588.89	5.00	9,720,188.9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7.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607,319.48	1,280,365.98	5.00	10,231,777.79	511,588.89	5.00
其中：1年以内	25,607,319.48	1,280,365.98	5.00	10,231,777.79	511,588.89	5.00
小计	25,607,319.48	1,280,365.98	5.00	10,231,777.79	511,588.89	5.0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7.31	2019.12.31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公司)	25,607,319.48	10,231,777.79
小计	25,607,319.48	10,231,777.7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35,516,714.34		835,516,714.34
合计	835,516,714.34		835,516,714.3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1,869,172.41		681,869,172.41
合计	681,869,172.41		681,869,172.4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526,774.17		342,526,774.17
合计	342,526,774.17		342,526,774.1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0年1-7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士兰集昕公司	47.25	47.25	1,000,000,000.00	-216,625,652.77	52,142,367.11	835,516,714.34
小 计			1,000,000,000.00	-216,625,652.77	52,142,367.11	835,516,714.34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士兰集昕公司	46.65	46.65	800,000,000.00	-170,273,194.70	52,142,367.11	681,869,172.41
小 计			800,000,000.00	-170,273,194.70	52,142,367.11	681,869,172.41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士兰集昕公司	31.76	31.76	400,000,000.00	-109,615,592.94	52,142,367.11	342,526,774.17
小 计			400,000,000.00	-109,615,592.94	52,142,367.11	342,526,774.17

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7.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36,509.54	46,810.58	51,114.16
增值税	5,830.03	13,11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10		
教育费附加	174.90		
地方教育附加	116.60		
合 计	143,039.17	59,930.08	51,114.16

5.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7.31	2019.12.31	2018.12.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士兰微公司	525,000,000.00	42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1,025,000,000.00	820,000,000.00	41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由全体出资者分 2 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本期出资为第 1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410,000,000.00 元，由士兰微公司出资 210,000,000.00 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本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9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 2020 年 1-7 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由全体出资者分 2 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本期出资为第 2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05,000,000.00 元，由士兰微公司出资 105,000,000.00 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本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5 号）。

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7.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资本公积	52,142,367.11	52,142,367.11	52,142,367.11
合 计	52,142,367.11	52,142,367.11	52,142,367.11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7.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935,870.50	-109,129,993.29	-50,545,081.14
加：本期净利润	-46,846,364.85	-60,805,877.21	-58,584,912.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782,235.35	-169,935,870.50	-109,129,993.2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印花税	25,625.00	51,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10		716.42
教育费附加	174.90		307.04
地方教育附加	116.60		204.69
合 计	26,324.60	51,250.00	1,228.15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介费	30,000.00	20,000.00	
差旅费		148.00	
办公费			150.00
合 计	30,000.00	20,148.00	150.00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413,618.35	-260,950.69	-342,757.21
手续费	800.00	806.00	200.00
合 计	-412,818.35	-260,144.69	-342,557.21

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7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52,458.07	-60,657,601.76	-59,340,796.4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671.2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671.23	
合 计	-46,352,458.07	-60,361,930.53	-59,340,796.44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768,777.09	-511,588.89
合 计	-768,777.09	-511,588.89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623.44	121,104.48	85,294.77
合 计	91,623.44	121,104.48	85,294.7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46,364.85	-60,805,877.21	-58,584,91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777.09	511,588.89	-5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541.69	-231,777.79	-341,15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52,458.07	60,361,930.53	59,340,7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09.09	8,815.92	-17,613.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29	-155,319.66	-113,118.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7,065.38	536,713.81	298,44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562.29	10,140,351.57	238,270.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现金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03.09	10,677,065.38	536,713.81

(四) 政府补助

2020年1-7月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滨江市场监管局两直资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杭州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10,00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士兰微公司	控股股东
士兰集昕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2. 拆出资金

(1) 2020年1-7月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算利息
士兰集昕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375,541.69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375,541.69

(2) 2019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算利息
士兰集昕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1,777.79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1,777.79
-----	--	---------------	--	---------------	------------

(3) 2018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算利息
士兰集昕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388.9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1,388.9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36,71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36,713.81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6,713.81			536,713.81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1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536,713.81	-10,000,000.00		536,713.81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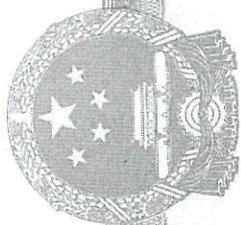
八、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67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000.00	295,671.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00.00	73,917.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0	221,753.42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77447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驭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423.0769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7日至 2034年0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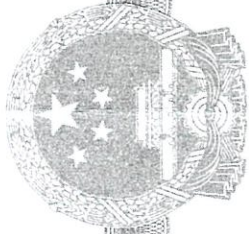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7

仅供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使用，年月日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7178440918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 至 2024年09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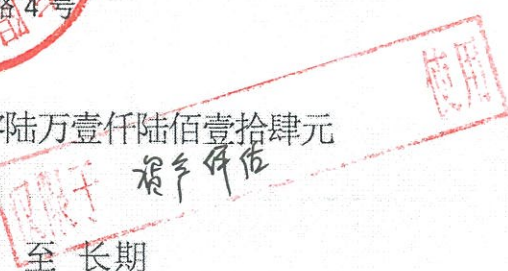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3976Q (1/1)

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3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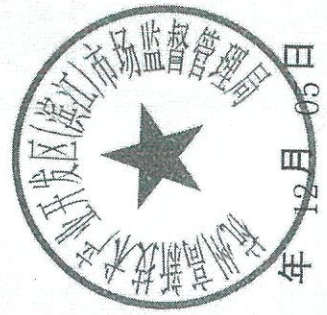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E050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203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宜，委托贵公司对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已获我司同意；
2. 我司所提供的与我司相关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的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您们的共同委托，我们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潘华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登记机关



2019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文夫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005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9-10-19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华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50001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2-22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潘华锋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评估服务协议

协议签订地：北京

甲 方：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3 层

联系人：穆远

联系电话：13801275201

邮编：10003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联系人：牛媛媛

联系电话：010-68566266

甲方 2：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联系人：马良

电话：0571-88212980

邮编：310012

乙方：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人：潘文夫

电话：0571-88216944

传真：0571-87178826

邮编：310013

鉴于：在甲方 1 中，管理公司受基金公司委托承担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管理职能，有权代表基金公司选任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并决定聘任中介机构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为顺利完成甲方 2 向甲方 1 中基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即甲方 2 向基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基金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19.51%的股权和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20.38%的股权（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相关评估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现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及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对基金公司持有的集华投资 19.51%的股权和士兰集昕 20.38%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分别为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分别为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

三月
12

即从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服务。

二、项目工作小组

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服务，乙方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该工作小组由潘文夫负责，并由在相关业务领域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具体将包括以下人员：

合伙人：潘文夫

评估师：潘文夫、潘华锋及相关助理人员

乙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具体需要在工作小组成员中统一安排相关工作，在项目需要时，可经甲方同意调整或充实项目工作小组成员。

三、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为甲方提供评估服务。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评估服务包括下列方式：

1. 根据甲方项目需要及要求，通过随叫随到或电话、传真、互

联网、外地出差等方式提供服务；

2. 指定专人与甲方项目人员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
3. 其他合理必要之方式。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评估服务封顶报价为 万元人民币，服务期间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人员费用按照小时费率及实际工作小时计算的具体付费标准如下：

合伙人	<input type="text"/>	元 / 小时
评估师	<input type="text"/>	元 / 小时
助理人员	<input type="text"/>	元 / 小时

2. 本项目实际费用将按照乙方所报的项目参与人员小时费率及实际工作小时、以及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封顶总价。

3. 本项目其他市内交通费、电话费、打印和复印等文件制作费等杂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周向甲方报送工作记录单和差旅费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付费的依据。

5. 上述评估费用将由甲方 2 承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 2 提供符合甲方 2 要求的有效合规增值税发票。

6. 甲方和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与项目有关问题的知情权；
2. 对服务事项出具独立的评估意见权；
3. 报酬取得权；
4. 其它合法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积极主动, 尽职尽责, 恪于职守, 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取证, 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3. 除发生资产评估准则中规定的解除业务约定的事项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 不得泄露对甲方不利的信息、资料;
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派遣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承办人员提供服务, 不得无故撤换承办人员;
7. 按时、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小时数和工作记录单;
8. 及时向甲方报送乙方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要人员变动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 便于甲方更新资料库;
9. 乙方出具的评估意见按甲方要求送甲方业务需求部门, 同时抄送甲方财务资金部。
10. 本协议约定或法定的其他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服务事项的指导、监督权;
2. 服务事项进展情况获悉权;
3. 服务事项处理的最终决定权;
4. 其它合法权利。

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管理人, 全权代表基金公司行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介绍委托事项的情况或提供材料,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便利等;
2. 依本协议按期付费;

3. 其它法定义务。

在甲方1中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的管理人，全权代表基金公司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与甲方有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授权持有人带来现时和/或潜在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产销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

(2) 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 甲方专项业务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4) 为甲方专项业务提供的评估服务的成果；

(5)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6) 甲方和乙方就合作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开出的条件、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并保证有关项目的保密信息将只在参与项目的人员中共享；如果项目的情况确实需要工作小组之外的人员帮助，乙方应确保只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范围的保密信息。乙方若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已经构成了对本协议的违反。

3. 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但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上

述第二条义务的约束：

(1) 甲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息；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在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并非由于乙方本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3) 乙方可以提供令甲方合理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乙方向合同一方披露前合同一方已经知晓了的该等保密信息；

(4) 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6)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7) 因本次项目工作的需要，向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及相关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披露；

(8)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八、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代理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评估责任：

(一) 不认真负责、专业客观提供评估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的；

(二) 对于有利益冲突项目不主动提出回避，出具不公正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

(三) 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四)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五) 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 1 执伍份，甲方 2 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服务协议》签署页之一：

甲方：

甲方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服务协议》签署页之二：

甲方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服务协议》签署页之三：

乙方：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陈斌

2020年7月31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7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98.65	2,626.68	128.04	5.12
二、非流动资产	83,551.67	172,179.00	88,627.33	106.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	172,179.00	88,627.33	10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6,050.32	174,805.68	88,755.37	103.14
三、流动负债	14.30	14.30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4.30	14.30		
股东全部权益	86,036.01	174,791.38	88,755.37	103.16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1年7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一、流动资产	24,986,456.59	26,266,822.57	1,280,365.98		5.12
二、非流动资产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60,503,170.93	1,748,056,822.57	887,553,651.64		103.14
三、流动负债	143,039.17	143,039.17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43,039.17	143,039.17			
股东全部权益	860,360,131.76	1,747,913,783.40	887,553,651.64		103.16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659,503.09	659,503.0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24,326,953.50	25,607,319.48	1,280,365.98	5.26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代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24,986,456.59	26,266,822.57	1,280,365.98	5.12
16	二、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温度计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25	在建工程				
26	生物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使用权资产				
29	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36	三、资产总计	860,503,170.93	1,748,056,822.57	887,553,651.64	103.1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	四、流动负债				
38	短期借款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42	应付账款				
43	预收款项				
44	合同负债				
45	应付职工薪酬				
46	应交税费	143,039.17	143,039.17		
47	其他应付款				
48	持有待售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小计	143,039.17	143,039.17		
52					
53	五、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应付债券				
56	租赁负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小计				
64					
65	六、负债合计	143,039.17	143,039.17		
66					
67	七、股东全部权益	860,360,131.76	1,747,913,783.40	887,553,651.64	103.16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659,503.09	659,503.0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衍生金融资产				
3-4	应收票据余额				
3-4	减：坏账准备				
3-4	应收票据				
3-5	应收账款余额				
3-5	减：坏账准备				
3-5	应收账款				
3-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7	减：坏账准备				
3-8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3-7	预付款项余额				
3-7	减：坏账准备				
3-7	预付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607,319.48	25,607,319.48		
3-8	减：坏账准备	1,280,365.98	0.00	(1,280,365.98)	(100.00)
3-8	其他应收款	24,326,953.50	25,607,319.48	1,280,365.98	5.26
3-9	存货余额				
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3-9	存货				
3-10	合同资产				
3-11	持有待售资产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3	流动资产合计	24,986,456.59	26,266,822.57	1,280,365.98	5.12

评估人员：凌音凡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01066080018800004375	人民币	628,203.63	628,203.63			
2	中国农业银行下沙支行	033101040025469	人民币	31,299.46	31,299.4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659,503.09	659,503.09			

评估人员：凌音凡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曾兰英

填表时间：2020年8月17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3-8-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	借款及利息	2020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5,607,319.48	25,607,319.48			关联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5,607,319.48	25,607,319.48			
	减：坏账准备					1,280,365.98	0.00	(1,280,365.98)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24,326,953.50	25,607,319.48	1,280,365.98	5.2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曾兰英

填表时间：2020年8月17日

评估人员：凌音凡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额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				
	土地				
4-9	在建工程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4-1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2	采矿权				
4-13-3	其他无形资产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评估人员：凌音凡

长期股权投资等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4-0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股权投资余额					
4-1	减：减值准备					
4-1	股权投资净额					
4-2	其他股权投资余额					
4-2	减：减值准备					
4-2	其他股权投资净额					
4-3	长期应收款余额					
4-3	减：坏账准备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5	减：减值准备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4-6	减：减值准备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额					
4-7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7	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4-7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	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小计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评估人员：凌音凡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公司	2016年3月	47.25%	835,516,714.34	0.00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835,516,714.34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合计						835,516,714.34	1,721,790,000.00	886,273,285.66	106.0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曾兰英

评估人员：凌音凡

填表时间：2020年8月17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衍生金融负债				
5-4	应付票据				
5-5	应付账款				
5-6	预收款项				
5-7	合同负债				
5-8	应付职工薪酬				
5-9	应交税费	143,039.17	143,039.17		
5-10	其他应付款				
5-11	持有待售负债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	其他流动负债				
5	流动负债合计	143,039.17	143,039.17		

评估人员：凌音凡

应 交 税 费 评 估 明 细 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表5-9

被评估单位：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税种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	2020年7月	人民币	136,509.54	136,509.54			
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增值税	2020年7月	人民币	5,830.03	5,830.03			
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年7月	人民币	408.10	408.10			
4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教育费附加	2020年7月	人民币	174.90	174.90			
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地方教育附加	2020年7月	人民币	116.60	116.6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43,039.17	143,039.1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曾兰英

评估人员：凌音凡

填表时间：2020年8月17日